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09-025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阴康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8月18日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阴康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277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2,031,900.00 元。按照项目轻重程序，募集资金投入依次为《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技改项目》、《集成电路内引线材料（金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大规模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现《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技改项目》、《集成电路内引线材料（金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均已基本完成建设，等待验收；《大规模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交由控股子公司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康强”）实施，放缓了投资进度。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预计未来 6 个月《大规模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 3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约为 2800 万元，江阴康强将不超过 26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证券投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2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0 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帐户。如果因项目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

的提前，江阴康强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江阴康强通过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江阴康强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600 万元，按现行 6 个月银行贷款利率测算，约可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63.18 万元。

三、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康强电子的保荐人，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江阴康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江阴康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本公司同意江阴康强实施该等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毕克允、沈成德、贺正生发表如下意见：

江阴康强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董事会关于江阴康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钱秀珠女士、任奉波女士、房跃波先生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江阴康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

江阴康强利用部分闲置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国信证券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